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9日，由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原址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利用 LGD 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中原有 RTS1#-4#线的产品、设备、人员均无变动，但工艺增加了喷码工艺，原辅料增加了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生产时间由原来的 300 天增至 350 天。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偏光板 1710 张/年，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新增 99 人，在厂内就餐，依托 LGD 食堂，不在厂内住宿。两班制，一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1 月 25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2019 年 3 月 20 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7 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
栗俊彪 梁敏 吴海跃 邢志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生产线 RTP3#~5#位于 G1 车间, RTP6#~11#生产线位于 G2 车间,生产过程中,两个车间生产的不良品酒精擦拭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时,所有的不良品擦拭均集中在 G1 车间进行,所以 RTP3#~11#生产线不良品擦拭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LGD(广州)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

(二) 废气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裁切产生的粉尘,喷码产生的VOCs;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清洁设备及产品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良品擦拭均集中在G1车间进行,所以RTP3#~11#生产线不良品擦拭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不新增设备、工艺,故不新增噪声源,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批文号:穗开环影字【2015】59号);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适当降噪、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增加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以及废无尘布;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以及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169):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陈俊青 梁俊彪 梁敏 吴海跃 邱富鹏
2019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即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2. 废气治理设施

RTS1#-4#生产线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RTP3#-11#生产线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交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废无尘布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无尘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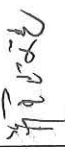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7月9日

李俊彪 陈杰青 吴海跃 姚富鹏
3
李俊彪 陈杰青 吴海跃 姚富鹏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在验收组的 身份
1	梁绍义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 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科长	13760760979		建设单位
2	罗政光		科长	13535953398		
3	吴海跃		高级主管	18620560684		
4	粟俊彪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工	13760890924		环评单位
5	刘明清	生态环境部华南所	教授级高工	13682249218		专家
6	钟杰青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82200827		专家
7	饶小云	广东省监测中心	高工	13622269671		专家
8	姚富鹏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经理	19988285697		监测单位